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2026年8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草案

引言

1. 本报告草案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给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旨在反映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供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2. 报告草案包括以下附件：
 - [附件1](#)：关于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中纳入执行第7条第(4)款的拟议补充指导（4页）
 - [附件2](#)：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中涉及执行第7条第(4)款内容的拟议修订（1页）
 - [附件3](#)：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步骤和问题（3页）

背景

3.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有效执行条约的常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根据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3.WGETI/2017/CHAIR/158/Conf.Rep](#)）附件A中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其中包括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持续平台的职责，以：
 - a. 就《条约》在国家层面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和挑战；
 - b. 详细说明《条约》执行过程中，缔约国会议设定的优先领域（主题）的具体问题；和
 - c. 确定《条约》执行的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核可，以用于《条约》执行的支持决策，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4. 在审查了《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方案，以及各工作组将重点从理论讨论转向《条约》实际执行问题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提案（[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 D），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就《条约》具体实际执行问题进行结构化讨论，包括待讨论的议题，以及一般性指导和讨论中应论述的具体问题清单（[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附件 B）。
5. 上述决定意味着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需要进行三种类型的讨论：
 - 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构化讨论，并列待讨论的议题和具体问题；
 - 就缔约方会议决定和/或建议中确定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协助国家执行工作；和

- 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邀请，就缔约国或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当前或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进行特别讨论。
6. 为确保工作组织高效且易于管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讨论分为两个工作分组进行：
-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和
 -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7. 2026年1月27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法国籍 Philippe LEJEUNE 上校在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担任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的讨论由主席主持，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的结构化讨论则由塞拉利昂籍 Essate WELDEMICHAEL 女士和 Edward KAWA 先生主持。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的会议

8. 2026年3月16日至18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举行了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过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2026年2月18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分发了主席信函以及各工作分组会议的文件（[ATT/CSP12.WGETI/2026/CHAIR/835/LetterSubDocs/Rev](#)）。为便于筹备会议，文件为各代表团提供了几个具体问题供其考虑，并包含了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结构化讨论的相关指导问题清单。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的结构化讨论

9. 该工作分组审议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题 3 和议题 4，分别是“与中介活动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风险评估（涵盖第 6 条和第 7 条）”。

与中介活动相关的国家管制制度

10. 在本议题下，工作分组讨论了缔约国为规范其管辖范围内的武器中介活动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立法、行政法规、措施和程序（包括综合禁令和可能的风险评估标准），以及缔约国设立的主管部门和机构间机制。

11. 为开启讨论，冲突军备研究（CAR）研究主管 Robert HUNTER-PERKINS 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是《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简报《规范中介活动以降低转用风险》的合著者。他根据这份简报，强调了围绕武器中介活动的定义挑战，指出条约中缺乏普遍商定的定义，同时提到国际上对中介的既定理解是为利益而促成或安排潜在的武器交易充当中间人。他强调，中介活动既包括核心活动，如联系各方和启动谈判，也包括有时紧密相关的服务，如融资或运输，同时他着重指出，前者是中介活动的必要条件。对《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的分析显示，虽然许多缔约国采用了国家定义，但这些定义往往过于狭隘，监管方法差异显著，特别是在管辖权方面。一些国家将管制措施限于其境内的活动，而另一些国家还同时对其海外公民适用相关措施，这既造成了监管漏洞，也在跨境情况下造成了权力重叠。他强调了中介活动与武器转用之间的密切关系，指出了使用空壳公司、通过监管薄弱的管辖区进行复杂路线安排以及伪造文件等模式。大多数缔约国采用中介登记和许可制度相结合的做法，尽管做法差异很大，包括在豁免、记录保存和机构设置方面，通常涉及多个主管部门。他指出了几个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包括对核心中介活动的共同理解、许可做法的审查以及不同管辖权做法的影响。他还强调了缔

约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介和转用案件方面，以及通过有针对性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解决能力差距的必要性。

12. 然后，加拿大和利比里亚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指导性问题，概述了各自国家在中介活动方面的做法。[加拿大](#)的中介活动管制与其出口管制紧密相关，采用了类似的许可证制度、评估标准、行政程序和执法措施。中介活动被定义为安排或谈判与外国之间的交易，侧重于交易的“决策核心”，同时排除低风险或辅助性活动。这一规定既适用于国内，也适用于域外。[利比里亚](#)正在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标准，将条约纳入国内法。它采用领土方法，通过许可证制度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有限中介活动进行监管，包括最高行政级别的风险评估和决策。两国都强调了当前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执行域外管制方面，并强调了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价值。

13. 问答环节重点关注了“决策核心”的概念。与会者指出，监管范围应超越单一的最高决策者，涵盖所有实质性参与谈判或安排交易的行为体，同时排除单纯的行政或后勤角色。

14.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缔约国强调了其中介活动管制的关键方面：登记要求、交易许可、风险评估、对海外国民的域外适用、记录保存和机构间执法方法。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中介活动管制不力是武器转让链中的一个关键薄弱点，特别是在冲突背景下。共同挑战包括转用风险、定义缺失、非法中介的隐蔽性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包括信息共享、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代表团还讨论了物流供应商等“辅助”行为体的作用，告诫应避免分类僵化，并强调需要对各种角色进行基于行为的评估以避免漏洞。最后，代表团强调了新出现的问题，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角色以及不断变化的供应链动态。

风险评估（涵盖第6条和第7条）

15. 关于本议题，工作分组讨论了缔约国根据第7条进行风险评估的实质性方法，以及各国在以下方面的做法：第6条和第7条中禁令规定和出口评估标准的综合应用、对批准出口进行监测、根据新信息重新评估批准决定，以及类似风险评估在中介活动、过境和转运中的应用程度。

16. 关于本主题的介绍性[发言](#)由欧洲对外行动署官员兼欧盟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主席 Michal KARCZMARZ 先生发表。他受邀介绍欧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 2008/944/CFSP 号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文件](#)及其配套的[用户指南](#)中要求进行可比风险评估，这两份文件均在去年进行了修订。他解释说，《共同立场文件》确立了八项标准，用以指导成员国逐案作出许可决定，同时与《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特别是第6条和第7条）保持大体一致。虽然成员国拥有许可权，但通过非约束性《用户指南》中规定的共同标准、趋同解释和最佳做法，可确保各国之间的连贯性。欧盟采用“明确风险”阈值作为拒绝许可的标准，《武器贸易条约》则采用“高于一切的风险”标准，通过对接收方和接收国的前瞻性循证分析来加以应用，涵盖其过往行为、当前状况和可预见的发展等多个方面。评估工作得到成员国之间合作和信息共享的支持，包括就拒绝许可进行磋商、建立保密数据库、在欧盟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内定期交流，以及事后控制的[最佳做法](#)（证书认证、单据验证和装运后验证）。欧盟还通过能力建设和外联举措来推广国际标准。

17. 智利的做法集中在早期风险评估和机构间协调上，通过一个国家咨询委员会汇集国防、外交政策、法律和产业界的观点。主管部门从最初的商业阶段开始评估风险，利用多种信源，包括公司文件、外交渠道、国际报告和开源情报，重点关注最终用户的合法性、可追溯性和国

家背景。风险指标包括公司概况前后矛盾、库存管理薄弱和接收国情况不稳定。虽然装运后控制措施有限，但依赖外交接触和最终用户保证等缓解措施。面临的挑战包括信息共享和分析能力。南非的做法基于其宪法对人权的承诺，通过政府间多层次结构和政治层面的决策进行风险评估。该体系依赖于多种信源，包括外交使团、多边机构和开源数据，并纳入了最终用户证书和核查机制等保障措施。最后，南非表示愿意在这一领域参与同行交流和能力建设倡议。

18. 多个缔约国分享了国家经验，重点介绍了其监管框架、机构间安排和信源。各代表团指出，相关国家实体进行集体评估、获取详细信息以及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设备的性质、接收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及其过往记录）具有重要意义。所引用的信源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以及本国政府的材料。一些代表团表示，过境、转运和/或中介活动应与出口活动接受同等评估。各代表团强调，不存在标准化方法，国家的管制制度应反映其特点和能力。

19. 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许可证的监督和武器转让后的使用情况，以及在情况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合规情况时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重新评估、暂停和撤销批准。其他代表团则提到了对已批准许可证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的挑战包括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关于武器转用）之间的相互联系、中介机构和运输路线的角色、评估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风险、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以及政治考虑因素的位置。许多代表团强调，参与武器转让的国家之间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以识别从单一国家视角可能无法察觉的问题模式。关于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背景下可能提供的支持，代表团提到了经验分享和同行学习。还有代表团提到了现有的指导工具。一些代表团呼吁提高国家决策的透明度。其他代表团则将其与正在制定的《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联系起来，建议制定可衡量的指标来跟踪执行情况，包括将《条约》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建立风险评估系统、记录决策过程以及确定需要加强审查的高风险转让。

当前及新出现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20. 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工作分组就《条约》范围以及国家管制清单的建立和维护所面临的挑战展开了深入讨论，并继续探讨了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以及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工作分组还审议了会议工作文件中所述的需进行特别讨论的问题。

与《条约》范围以及国家管制清单的制定和维护相关的挑战

21. 继去年就范围和管制清单进行结构化讨论后，此项目被列入会议议程。讨论中确定了若干需要进一步深入考虑的问题。其中最紧迫的问题是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因为许多缔约国尚未制定（全面的）国家管制清单。其他与操作和范围相关的挑战包括零部件的处理、执法限制（如识别受管制物项）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新技术的影响等。

与国家管制清单（包括零部件的监管和处理）相关的挑战和潜在良好做法

22. 在这个分项目下，工作分组首先听取了萨尔瓦多、科特迪瓦、多哥和 Saferworld 组织的介绍，他们分享的经验有助于加深对相关挑战和潜在良好做法的理解。这三个缔约国都在逐步建立综合管制清单，作为规范统一进程的一部分。发言代表提到的相关步骤包括建立技术性机构间委员会、组织国家讲习班和制定结构化路线图。操作措施包括采用灵活的法律文书，以促进定期更新及对边境官员进行培训。在此背景下，有代表指出，缺乏综合管制清单并不意味着缺乏监管，因为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反恐怖主义的现行法律为相关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三个国家一致认为，将国家类别与《条约》第 2 条第(1)款所述类别相统一是一项挑战，并指

出分类技术专长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务实方法的重要性。他们还重视援助提供方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交流作为推动进展的关键因素。

23. 作为援助提供方，Saferworld 组织与[冈比亚](#)等国合作，发现反复出现的挑战包括对法律漏洞认识不足、立法优先事项相互冲突以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敏感问题。该组织还发现，现行法律主要侧重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往往不足以满足《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需求，而许多国家有时仅将自身视为进口国，忽视了在转运、中介活动或新出现的生产活动方面的作用，从而低估了自身与《武器贸易条约》的相关性。为弥补漏洞，Saferworld 组织强调，基于对不应自由跨境流动的物项进行管控，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务实方法至关重要。该组织建议采用既定的国际管制清单，以确保与时俱进地对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转让进行全面管控。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个缔约国介绍了各自的做法，其中许多缔约国强调了灵活且可高效更新的文书的重要性。在实质性内容方面，各代表团着重指出了纳入零部件的重要性，以避免执行上的漏洞。他们还解释了他们所参与的相关多边框架的影响，包括区域安排和非正式制度，如瓦森纳安排。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共同管制清单在促进合作和建立信任方面的价值，特别是在区域层面。一些拥有全面清单的代表团表示，他们的清单中包含了涵盖《武器贸易条约》类别的具体章节。其他一些仍在制定清单的代表团则表示欢迎开展有益交流，响应了与《武器贸易条约》类别保持一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持续技术专长和机构间合作的必要性。

在实践中识别受管控物项（及其他执法限制）

25. 与其他分项不同，本议题尚未进行实质性讨论，仅在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背景下进行了审议（见下文第 29-30 段）。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与其他文书之间的关系

26. 在本分项下，工作分组回应了去年会议的呼吁，即继续了解常规武器问题的其他相关论坛在范围相关方面的发展情况，并考虑新技术的影响。

27. 本次会议重点关注两个工具：i)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最近的报告](#)；ii)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这项相对较新的倡议主要与弹药转让监管相关。为了听取不同观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成员英国以及支持这两个进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介绍了最新情况。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英国报告称，政府专家组审查了四个关键领域。在无人系统方面，专家组重申，应将符合类别定义的有人系统和无人系统都纳入其中。在军舰方面，将演进中的技术确定为优先关注事项，因为特别是具有先进能力的小型 and 无人海上系统对监管门槛提出了挑战，而目前尚未纳入其中。在兵力投送和倍增能力以及弹药方面，在包括使能系统（如加油和布雷平台）以及地对空导弹的门槛值和豁免方面，仍存在长期分歧。虽然未产出具体成果，但持续监测对于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表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是对《武器贸易条约》的补充，涉及弹药的全周期管理，并可能加强《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特别是鉴于《武器贸易条约》第 11 条并未明确涵盖弹药转用问题。虽然《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并未对弹药进行定义，但现有的技术指南为其实施提供了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弹药供应链安全自愿指导的工作，包括标记、追踪以及从转用案例到风险评估的反馈循环，也可能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提供支持。最后，《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还包括一项与《武器贸易条约》初步报告类似的报告提交要求。

28. 各代表团主要关注的是关于常规武器的几项现有国际文书之间的互补性，以及简化执行程序 and 加强协调以减少工作重复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强调了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几个区域框架，如[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等，它们的目的是更好地与其他国际框架（如《武器贸易条约》）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新兴技术，指出两用技术的相关性日益增

强、民用和军用应用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以及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其他代表团则警告不要过分关注新兴技术，强调传统挑战（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问题）仍是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

关于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的进一步工作

29. 在本分项下，请各代表团审议《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和国际援助如何进一步支持缔约国应对已查明的问题。主席回顾了会议工作文件中的具体建议：i) 就《武器贸易条约》指导文件中的现有指导开展进一步工作；ii) 在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中优先讨论“执法安排”，其中可包括论述在实践中识别受管制物项等实际挑战，以及与世界海关组织等行体重新接触；iii) 根据去年介绍性发言中的建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30. 各代表团在各个分项下讨论了这些建议。许多代表团探讨了是否有可能就管制清单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指导，包括实际案例、示范清单和标准化模板。其他代表团则呼吁为海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并支持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对话，作为加强管制的一个实用途径。更广泛地说，各代表团呼吁继续就不同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来推进技术讨论，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来评估其潜在价值，并确保其不会重复工作组的工作或超出其任务范围。

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31. 正在讨论的关于产业界作用的具体议题包括：i) 产业界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以及 ii) 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规定纳入现有的产业界指引中。

产业界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

32. 协调人回顾了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继续讨论制定一份产业界行为体参考资料清单和确定可能的草案要素及其范围，以编制一份自愿指导文件等请求。在此背景下，协调人介绍了其关于可能在自愿指导文件中涉及的各种方面的非详尽问题大纲（载于会议工作文件附录 1）。

33. 受到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报告了其继续与产业界行为体进行外联以及与相关国际论坛接触的情况，指出通过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会议和更广泛的裁军讨论保持联系，并持续开展外联工作，以鼓励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参与相关活动。秘书处强调了在确保产业界积极参与活动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在交流企业做法方面，并强调了保持参与对话的主体多样化的重要性。秘书处还回顾了缔约国在促进与产业界行为体接触方面的作用。秘书处还指出了筹备此次会议的挑战，包括演讲嘉宾取消出席以及潜在撰稿人（包括通信和监视技术等相关部门）的回应有限。秘书处对此表示遗憾，同时强调了产业界对所讨论议题直接发表意见的重要性。秘书处重申了其与合作进程的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人权体系内的合作，并致力于继续与其他论坛接触，以支持工作组的目标。

34. 根据邀请相关国际论坛参与本议题讨论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开展的与武器转让和人权尽职调查相关的工作。在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体系后，人权高专办概述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原则围绕国家保护义务、企业尊重责任以及获得补救的机会三大支柱构建。人权高专办强调了这些原则对武器部门的适用性，并指出人权尽职调查是一项持续进程，要求在整个价值链中对风险进行评估、缓解和沟通，并且遵守国家法律或出口许可并不能替代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人权高专办还进一步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体系在武器转让方面的参与情况，包括[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关于“[武器部门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指导、[人权高专办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的工具](#)，以及[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进程](#)（关于国家对产业界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

以及防止非法转让武器）。人权高专办强调了《武器贸易条约》与联合国框架之间的互补性，指出针对具体部门的指导应基于《指导原则》，以确保一致性。最后，人权高专办重申，它随时准备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通过任务和机构之间的协作支持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以确保武器转让和相关私营部门活动尊重人权。

35. 在问答环节，各代表团重点关注了正在进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进程之间的互补性、如何确保一致性，以及进一步开展非正式和技术交流的潜力。对此，人权高专办重申，必须根据《指导原则》提供相关指引，并且可以通过持续磋商与合作确保一致性。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讨论了主席提出的问题提纲，以及更广泛地讨论了产业界行为体在人权尽职调查方面的责任。许多代表团重申，国家对监管武器转让负有首要责任，而人权尽职调查则是产业界行为体的一项自主责任，此外，他们还有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并行义务。¹各代表团还强调了产业界行为体在识别交易合规风险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法律框架在监督和执行中的作用。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加强产业界在人权尽职调查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并支持制定一份涵盖国家和行业措施的“动态”自愿指导文件。同时，对于国家义务与行业责任之间的平衡，以及保持与现有国际框架（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和《[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的一致性，某些代表团表达了保留意见。在这方面，所有自愿指导都应避免重复，且不得降低现有国际标准。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主席提出的问题提纲的各个方面，支持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内部合规计划、风险识别、交易监测以及政府与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某些代表团还进一步建议纳入性别视角。

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现有行业指导中

37. 在介绍第二个议题时，主席回顾道，尽管物流行为体在武器转让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事实证明，将这一问题纳入工作方案十分困难。因此，主席希望了解各代表团对于线上磋商可行性的看法，或在另一个工作分组讨论“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时探讨这一议题。

38. 少数代表团明确谈到了这一议题，并谨慎支持举行线上磋商，同时承认邀请物流行为体参与其中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需要明确界定此类磋商的目标、范围和可能成果。

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的风险

39. 鉴于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根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设立《武器贸易条约》性别问题联络人](#)，主席在讨论此议程项目时，首先邀请新任命的性别问题联络人（墨西哥、西班牙和多哥）借此机会介绍其初步工作计划。在[陈述](#)中，性别问题联络人强调其职责是促进将性别观点系统整合到《武器贸易条约》各项进程中，以及在不设立新机构的情况下协调工作，同时推动基于人权的条约执行工作。其拟议行动包括建立关于性别问题与《武器贸易条约》的信息中心，通过相关行为守则并防止出现骚扰和歧视等问题，加强资助机制中的性别平等标准，将性别问题系统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各项进程，通过与议员和民间社会的接触促进条约普遍化，通过实用指导和同行交流促进条约执行，鼓励自愿报告与性别暴力相关的情况，以及加强裁军、人权、青年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调。关于所有这些行动，性别问题联络人邀请各代表团提供反馈并开展合作。

40. 对此，各代表团表示欢迎该工作计划以及为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条约执行工作所采取的务实、全面的方法，该方法也可纳入预期的《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中。各代表团还强调了

¹请注意，这已经是关于人权尽职调查的初步讨论和陈述中得出的关键结论之一，参阅[ATT/CSP11.WGETI/2025/CHAIR/808/LetterSubDocs](#)。

除执行第 7 条第(4)款外，扩大参与广泛程度、加强区域联系以及与妇女网络和议员合作的重要性。

41. 在性别问题联络人的介绍之后，主席介绍了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制定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纳入执行第 7 条第(4)款的拟议补充指导（会议工作文件附录 2 和 3）。拟议补充指导对去年会议上提出的概述适用第 7 条第(4)款步骤的流程图进行了略微修订，该流程图被认为是对现有指南的有益补充。所做修订是为了确保与《条约》案文和《自愿指南》的一致性，并纳入了在 2 月份分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文件之后，法国为此提出的修正建议。

42. 该提案作为在武器出口决策中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的有效实用工具，得到了广泛支持。多个代表团还对法国提出的修正建议表示欢迎，其中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细化其内容。更广泛地讲，各代表团强调了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风险评估纳入更广泛的出口风险评估流程的重要性，并提到了可能面临的实际挑战，包括获取可靠数据（例如，建立武器转让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实施相关步骤（如确定适当的缓解措施）。在这方面，提供实例可能会有所帮助。

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

43. 主席介绍本项目是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优先主题，并回顾了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关于讨论有益要素以纳入《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自愿指导文件的请求。主席就其建议的方法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i) 在工作组讨论国家管制制度的关键要素时，考虑就机构间合作提供可能的指导；ii) 将会议工作文件附录 4 中包含的一套可能的通用步骤和问题纳入《自愿基本指南》，作为支持国家努力的基本框架。

44. 作为回应，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主席所提议的方法，指出分步骤框架作为参考工具的实用价值，并强调所有进一步指导都应保持实用性、灵活性并适应各国国情。未来的工作还应借鉴各国经验，并与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总体而言，各代表团重申了负责许可、执法和监管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特别讨论

45. 如工作分组会议工作文件所述，继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就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进行特别讨论后，²相关各方提出了以下问题：

- 小武器调查组织提出的关于海上安全与《武器贸易条约》问题；
- Maat 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组织提出的关于向苏丹出口武器的风险评估问题；和
- 武器控制组织提出的关于从执行第 7 条第(7)款的角度重新评估已批准武器转让的问题。

海上安全与《武器贸易条约》

46. 小武器调查组织与巴拿马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提出，根据《条约》第 6、7、9 和 11 条，海上安全问题具有相关性，但这个问题尚未得到充分关注。他们列举了当前存在的诸多挑战，包括《武器贸易条约》范围目前未涵盖无人驾驶海上系统、非法改装通过海上运输的非致命火器、转运过程中的武器转用问题、浮动军械库以及私营海上安全行为体。工作组可能面临的问题包括：i) 风险评估过程中与海上安全相关的威胁；ii) 识别和减轻海上过境和转运过程

² 请参阅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中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相关说明（[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 D）。另请参阅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5 (j) 段（[ATT/CSP11/2025/SEC/834/Conf.FinRep/Rev.](#)）。

中武器转用风险的最佳做法；iii)机构间合作涉及的相关海上行为体；以及iv)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区域合作需求。

47. 讨论过程承认了海上安全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之间的联系，重点关注通过海上渠道，尤其是武装团体和跨国犯罪组织转用武器的风险。各代表团强调了海关、港口主管部门、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及技术驱动的检查 and 日益严峻的能力挑战，呼吁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向苏丹出口武器的风险评估问题

48. Maat 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组织提出这一问题，旨在解决苏丹（及其所在地区）侵犯人权和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因武器流向冲突各方，尤其是武装团体而进一步加剧。Maat 呼吁更严格地执行《条约》第 7 条和第 11 条，加强风险评估，强化最终用户核查，开展国际合作，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以防止武器落入对平民实施暴行的武装分子手中。

49. 在听取介绍之后，多个代表团对苏丹冲突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和区域安全影响表示关切。代表团呼吁遵守适用的联合国武器禁运和负责任的武器转让政策，同时一些代表团分享了他们在调查武器转用问题方面的做法。

关于执行第 7 条第(7)款并重新评估已批准许可

50. 武器控制组织提出了《条约》第 7 条第(7)款的实际应用问题，鼓励缔约国在获悉新的相关信息时（如适当，可与进口国协商后）重新评估已批准出口许可。该组织强调，条约义务并不因作出转让决定或签订合同而终止。该条款被认为具有规范性和法律意义，而非可选项，应与国际人道法、人权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等更广泛的原则一同真诚适用，并反映了《条约》确保武器转让不会加剧人类苦难或违反国际法的预防性目的。此外，武器控制组织还提出，无限制批准的做法与相关规定不符。以苏丹的武装冲突为例，武器控制组织进一步强调，有必要重新评估已批准的许可，以防止其落入冲突各方之手。

51. 关于本问题，各代表团未进行进一步讨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后的结论与未来方向

52. 关于*中介活动和风险评估的结构化讨论*，主席认为，无论是陈述还是讨论，都展示了分享国家实践、挑战以及合作机会的价值，包括确定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或援助的领域。在中介活动方面，显然非法中介活动属重大问题，但监管和执法情况仍然错综复杂。讨论表明各国采取了不同的执行方法，因此呼吁继续进行对话。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可考虑是否就此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同时考虑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议程已相当广泛。在此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在预期关于“执法安排”和“对参与武器转让行为体的一般监管”的讨论中，将涉及某些相关方面（见第 37 段和第 56 段）。在风险评估方面，各代表团似乎已达成广泛共识，即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是执行《条约》的核心要义，因此可能会成为定期讨论的主题。

53. 关于*与《条约》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相关的挑战*，主席首先认识到，各方对进一步审查与国家管制清单相关的挑战和问题以及可能就此议题提供更多指导表现出浓厚兴趣。此外，讨论表明，这些挑战与《条约》范围相关的更广泛挑战存在密切关联，而《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可有助于对此加以澄清。在此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非正式小组可能具有相关性。同时，主席意识到，关于该小组的作用仍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留出充足时间就其潜在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入讨论，主席认为将本议题推迟至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较为恰当。为此，下文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其中包含本要素，并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应继续讨论已确定的与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总体要求。

54. 在更广泛地识别受管制物项和执法限制方面，主席特别指出，大力支持与世界海关组织重新接触，正如前文建议，可将其作为“执法安排”结构化讨论的一部分。关于与其他文书和新技术之间的关系，主席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内部工作的最新进展表示赞赏，并认为继续监测这些及其他相关文书方面的工作是明智之举。虽然主席认识到在此背景下关于两用技术重要性的某些干预措施，但应重申，《武器贸易条约》的适用范围是常规武器。

55. 关于**产业界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主席指出，虽然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推进关于人权尽职调查的自愿指导，但尚未达成完全共识。对于原则、范围和方法论方面仍存在一些保留意见。然而，针对所表达的某些关切，应当明确的是，从一开始，可能的指导与相关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or 协调性，以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就是本次讨论的关键前提。尽管如此，主席认为，讨论旨在界定可能要素范围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在可能进一步有效制定指导之前，需要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意见。在这方面，主席同样对产业界行为体在辩论中的有限参与表示关切。因此，建议进行进一步磋商，以确保采取平衡且可操作的方法。这些磋商可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调，邀请其中的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目的是为下一轮讨论准备一个具体框架。此外，可进一步呼吁各方就推进现有问题大纲提供意见，以进一步充实这些磋商。

56. 关于与物流行为体和相关组织进行线上磋商的可能性，主席注意到关于这一议题的发言较少，并认为需要澄清最初意图，因为这与关于人权尽职调查的讨论有所不同。这里的重点是物流行为体对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的一般认识，以及在相关行业贸易和国际组织针对承运人、货运代理、航运代理和海关服务提供商等行为体的认识和培训计划/文件中如何处理这一议题。³ 列入这一议题是为了应对所反映出的认识不足和缺乏针对性指导的问题。鉴于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武器转让所涉行为体的一般管制”议题，建议《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探讨如何通过线上磋商来补充这一讨论。

57. 关于**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主席观察到，各方对《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拟议补充指南的原则和文本以及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了普遍共识，同时认可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已将各项建议纳入文本，这些文本作为本报告草案的附件 1 和附件 2 提交给各代表团审议。⁴ 主席还进一步指出，凡涉及《自愿指南》中已有指导的建议，均会提及相关段落。此外，在纳入补充指南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酌情提供指向《自愿指南》相应章节的超链接。主席还回顾，在此流程之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对于发布的要求，汇编《自愿指南》中确定纳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情况简报的所有章节。

58. 关于这一议题的前进方向，主席回顾称，在过去几个周期中，各代表团在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更广泛议题下对可能的额外指导进行了讨论，特别关注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59. 关于**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主席根据有限的发言情况总结称，各代表团同意所提议的方法，即将一套可能采取的步骤和问题纳入《自愿基本指南》，并在工作组讨论关于国家联

³ 这些工具在会议的指导问题中被含糊地称为“国际安全工具”，因为这些方案/文件通常涉及国际安全问题。因此，它并非是指与国际安全相关的国际协议。

⁴ 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作分组会议结束后，各代表团未再提交任何修正案。

络点的关键要素时，考虑就机构间合作提供可能的指导。拟议指导内容未作任何修改，作为[附件 3](#) 提交，供各代表团审议。展望未来，主席认为应在更广泛的议题项目中考虑机构间合作问题，以便能够审查建立国家联络点和规范《条约》范围内不同转让活动的已确定关键要素。

60. 关于**特别讨论**，主席欢迎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实际的问题，以及就某些问题（特别是海上安全问题）进行交流。鉴于各方对此表现出浓厚兴趣，各代表团可考虑提议鼓励工作分组论述所讨论议题中与海上安全相关的方面。更广泛地说，尽管注意到非缔约国在此机制下提出问题这一反复出现的关切，但主席认为，必须继续遵守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中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指示，邀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以进行特别讨论，尤其是在国家层面构成挑战的实际问题。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简报

61. [待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后补充。]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对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的草案建议

62. 基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建议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 a. 授权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在其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上审议“对武器转让相关行为体的一般监管”和“执法安排”这两个议题，并要求该工作分组尽可能让相关物流行为体和组织参与这些讨论；
- b. 请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继续讨论已确定的与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相关的问题，并同时考虑到现有多边制度及其管制清单，探讨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以推进这些讨论的潜在作用；
- c. 请工作分组在审议产业界作用时，继续审议一份参考资料清单以及可能制定的自愿指导原则，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与产业界行为体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联系起来，并呼吁参与的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协调下进行磋商，以便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可能的草案要素框架，供工作分组讨论；
- d. 核可主席报告附件 1 和 2 中提出的关于执行《条约》第 7 条第(4)款的补充指导意见，并待将其纳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
- e. 鼓励工作分组继续讨论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适用相关的问题，并邀请缔约国就此提出相关问题；
- f. 核可主席报告[附件 3](#) 中所载的关于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拟议可能要素，以便将其纳入《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
- g. 请工作分组在讨论建立国家管制制度和规范《条约》范围内不同转让活动的关键要素时，特别关注机构间合作；

- h. 鼓励在工作分组讨论的议题中，考虑与海上安全相关的方面。
- i.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在国家层面实际执行《条约》时遇到的其他挑战性问题，以便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相关的决定，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进行特别讨论。

附件 1

关于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纳入执行第 7 条第(4)款的拟议补充指导

背景说明

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上，[武器控制组织（Control Arms）](#)作了题为“[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第\(4\)款的指南](#)”报告，以下流程图反映了报告内容并稍作修改。武器控制组织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作为倡导制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自愿指南和/或良好做法指南的组织之一，发表了这份报告。武器控制组织编写了一份提案，以补充《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关于第 7 条第(4)款的现行指南，该提案涉及以下部分：

- 第一章（关键概念）中的第26-35段以及专栏1和2，涉及“*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一关键概念；
- 第三章（出口与出口评估）中的第104-108段和专栏3，关于缔约国如何根据第7条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以及
- 第三章第129-135段和专栏7，关于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为风险的措施。

将流程图纳入《自愿指南》相关章节的提议，是对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要求的直接回应。

对流程图的初步修订内容反映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意见，指出与原流程图中的步骤相反，第 7 条要求在考虑可能的缓解措施之后（而非之前）确定涉及第 7 条第(1)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为使流程图与《条约》保持一致，第 4 步“确定是否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已改为“评估潜在风险”，并增加了第 6 步，以将确定高于一切的风险置于正确顺序中。此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提法已改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并且“严重行为”一词已成为标准化用法，以反映《条约》的表述。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工作分组会议上，就流程图进行了讨论，并随后做出了进一步修订。

关于纳入《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的问题，注意到该指南第 108 段已提及可能进一步讨论并制定专门的自愿指南。因此，建议修订第 108 段和第 135 段，以反映关于补充指导的讨论和决定，并将流程图作为指南的附件 B。对第 108 段和第 135 段的拟议小幅修订见本[草案文件附件 2](#)。

流程图



分步骤说明

第1步

确定受援国常见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类型。

- Δ 许可证发放官员必须时刻关注各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性质的变化。
 -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既包括性暴力，也包括因性别和/或社会建构的性别角色而实施的行为。
- Δ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报告强调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广泛范围。

第2步

判断常见的行为/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 Δ 通过逐案进行细致、全面的评估，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和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程度，评估其严重程度。
- Δ 某些缔约国可能将广泛且系统性的违规行为视为严重行为。
 - 少数受害者也可能遭受严重伤害。

第3步

确定接收国是否正采取有效行动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 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出口国考虑接收国是否已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终止或惩处严重违反 GBV 和 VAWC 规定的行为。

可以考虑的问题：

 - 接收国是否有相关法律来处理这些违规行为？
 - 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应有惩处？
 - 军队、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是否接受过关于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培训？

第4步

评估待转让的武器或物项是否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第1步和第2步中确定的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 △ 使用武器“实施或帮助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可涵盖一系列广泛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采取的行动
 - “帮助实施”包括武器可能使侵犯人权行为更容易发生，即使转让的武器/物项并未直接参与其中。
 - 例如：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可能使弱势群体感到恐惧，从而增加违规行为的风险。

第5步

确定缓解措施或其他方法能否妥善且显著降低第4步中确定的相关第7.1条风险。

- △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女孩的行为往往代表存在长期且根深蒂固的问题，使得难以实施短期缓解措施。
- △ 示例见《自愿指南》第3章第129-135段。

第6步

判断第4步中确定的消极后果是否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

- △ 如果参与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参与出口的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附件 2

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涉及执行第 7 条第(4)款内容的拟议修订

以下是针对《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中直接涉及执行第7条第(4)款内容的细微修订。¹

104. 回顾过往，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将常规武器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作为一个重要的关注主题，并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就这一主题展开讨论并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会议还注意到[阿根廷](#)以及[墨西哥和西班牙在小武器调查组织的支持下](#)就这一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根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进一步讨论，包括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由[控制武器组织](#)就“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第(4)款的指导”所做的介绍，缔约国同意通过一个流程图将第 7 条第(1)款至第(3)款中的出口评估应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作为本自愿指南中关于第 7 条的现有指导的补充。该流程图载于本《自愿指南》附件 B，概述了各国在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出口评估时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对每个步骤的指导。

135. 最后，本章提及了在关于缓解措施的会议上由[阿根廷介绍的工作文件](#)，尽管该文件本身并未包含有关缓解措施的国家做法。该工作文件提议制定一份良好做法指南，为缔约国提供必要的工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出口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小武器调查组织的报告一样，这份提案侧重于受援国的程序、政策和数据收集，因此包括一份关于缔约国在这一领域做法的问卷。针对该提案，与会代表提到了在这一进程中可以考虑《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的现有指导。²如第 108 段所述，基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进一步讨论，我们对附件 B 中流程图进行了整合。

¹如前所述，直接涉及第 7 条第(4)款执行情况的章节包括第一章第 26 至 35 段以及专栏 1、2，这些内容涉及“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关键概念；此外还包括第三章第 104 至 108 段和第 129 至 135 段，以及专栏 3、7，这些内容分别涉及缔约国如何根据第 7 条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以及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风险的措施。

²具体提到：[控制武器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实用指南》](#)，2022 年；[控制武器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性别行动计划：实施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决定》](#)，2022 年；[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通过武器管制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工具和指南》](#)，2016 年；以及[《通过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2017 年。

附件 3

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步骤和问题

第1步

评估机构间合作需求，建立制定和采用机构间合作的流程
(包括提高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的认识)

- △ 哪些部委、部门、机构或其他实体应参与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进程？
- △ 哪个实体将领导这一进程，将如何组织决策过程？
- △ 是否会进行需求评估？
- △ 是否会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
- △ 是否会制定具有明确里程碑和时间表的路线图？
- △ 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其他决策者是否对机构间合作进程给予政治支持？

第2步

确定相关实体

- △ 哪些部委、部门、机构或其他实体可以提供具体和有意义的业务经验、专业知识和/或信息？
- △ 能否利用现有的结构或协调机制？
- △ 监督机构和/或外部利益攸关方是否会发挥作用？

第3步

定义任务、角色、职责和流程（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的参与）

- △ 如何制定明确的任务？
有哪些具体的任务或工作流？分别由哪个实体负责？预期有哪些具体产出？如何组织决策过程？有哪些决策内容？分别由哪些实体负责？各个实体分别在哪个级别参与决策？决策之前是否需要达成共识？如何解决分歧？
- △ 应向相关实体提供哪些工具和信息来源？
- △ 应制定哪些标准、流程、模板和指导，以确保在履行分配的职责过程中的全面性、一致性和合规性？
- △ 如何确保基于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向其分配任务？
- △ 《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将如何融入工作流程？
- △ 如何确保相关实体的问责制？

第4步

指定或设立牵头实体和/或委员会

- △ 哪个实体最适合负责协调整个进程？
- △ 应由单一实体还是协调委员会负责领导相关协调工作？
- △ 协调人员的作用是什么，是否参与决策？

第5步

建立协调、业务合作以及信息处理和交流的安排/机制

- △ 如何进行协调（系统、临时、正式、非正式）？
- △ 如何保证相关实体内的联络点了解最新情况？
- △ 如何解决紧急协调、联合行动和决策需求？
- △ 在采取联合行动时将遵循什么规程？
- △ 如何收集和存储相关信息（例如共享数据库）？
- △ 如何处理敏感或机密信息？
- △ 使用哪些沟通渠道？

第6步

分配资源和提供应急措施

- △ 实施第 2 步至第 5 步需要哪些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相关实体是否有这些资源？
- △ 需要开发或改进哪些 IT 和备份安排？
- △ 是否会制定危机情况应急计划？是否有应对危机局势的工具和专业知识？
- △ 如何管理工作人员短缺、缺勤和流动等问题？如何保存和维护组织记忆？

第7步

将协议正式纳入立法和/或监管框架

- △ 是否需要通过或修订任何具体的立法或监管文书来执行第 2 步至第 6 步？

第8步

以标准操作程序和/或谅解备忘录形式详细制定协定

- △ 哪些进程、联合行动和信息交流需要相关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 哪些进程、联合行动和信息交流将受益于标准操作程序（包括工作流程和时间表）？
- △ 如何制定和通过此类谅解备忘录或标准操作程序？由谁制定和通过？

第9步

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 △ 需要培训哪些工作人员，培训主题是什么？
- △ 需要发展或加强哪些能力？

第10步

定期审查相关协定

- △ 如何评估和审查第 2 步至第 9 步的实施情况？
- △ 各项流程和安排是否需要接受审计？
- △ 如何吸取经验教训并加以应用？
- △ 如何审查和更新谅解备忘录和标准操作程序？
